

內政部 111 年 1 月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彙整表

110.12.27

項次	單位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實施效益
1.	營建署 、國家 住宅及 都市更 新中心	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 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 預計於 111 年 1 月起受理 旅館業者及租賃住宅服 務業者提案申辦	一、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1100195204 號函核定本部「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將由國家住都中心辦理輔導低度利用的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目標於 111 至 112 年推動 2 萬戶，營運管理 3 年，計畫總經費 31 億 2,088 萬元。	一、協助旅館業者因應疫情影響， 本計畫呈報院核定後，預計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2 年內讓 旅館業者完成轉型，讓受疫情 影響旅館得到補助，協助旅館 轉型為社會住宅使用，渡過疫 情難關。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族群及

項次	單位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實施效益
			二、本計畫提供加入的旅館及房舍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優惠，並補助每戶改裝修繕費 4 萬元（停業旅館額外增加 1 萬元）。另提供房客租金差額補助，使符合資格的承租人可以市價租金 5 折、7 折及 8 折承租；並補助租賃契約公證費最高 3 千元，提高契約保障。	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本計畫至 115 年間，預期可提供 2 萬戶社會住宅協助 1 萬 2,000 戶於都會地區求學、就業之居住需求，以及 8,000 戶弱勢或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減輕租金負擔。 三、輔導旅館業者及員工取得租賃業證照，增加其租賃契約與法規、屋況與設備點交、收租

項次	單位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實施效益
				與押金管理、日常修繕。維護、 糾紛協調處理等專業職能。
2.	移民署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預計111年1月1日施行	一、簡化申請在臺居留及定居的流程部分應備文件無需再檢附。 二、配合留才攬才政策，來臺投資或工作者亦得留臺覓職。 三、隨同居留未成年子女延期留臺。	便捷無戶籍國民返臺居留定居，吸引人才根留台灣。